

广东省归国华侨联合会

粤侨联函〔2024〕64号

广东省侨联关于报送2023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的函

省财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收悉。我会根据要求，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内容，结合单位绩效管理实际情况，逐项进行分析比对，认真完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现将我会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报送你厅，请予审核。

- 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4. 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表
5. 公开情况反馈表



2024年5月31日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广东省归国华侨联合会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2 个

填报人：张亚

联系电话：020-38879253

填报日期：2024 年 5 月 30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 主要职能。

一是密切联系广大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深入做好侨界群众思想政治工作，用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治国理政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引领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帮助其增强对党的认同，对民族、国家和社会主义制度的认同。二是宣传贯彻党和政府侨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参与起草修订有关涉侨法规、规章、政策草案；推动涉侨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贯彻实施；加强对归侨、侨眷的法制教育；了解侨情民意，依法维护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的合法权益，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诉求，提供政策咨询和法律服务；实施惠侨助侨行动。三是服务国家外交工作大局，创新侨务工作载体和活动方式，积极维护国家核心利益；引导鼓励海外侨胞传播中国和平发展理念，介绍中国的基本国情、发展道路、建设成就和内外政策；加强新侨队伍建设和新侨团事业发展，不断壮大海外侨胞力量。四是指导侨乡及各级侨联组织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和文化宣传活动；宣传广大归侨、侨眷的先进事迹和海外侨胞的爱国爱乡行动；促进海外侨胞与祖（籍）国进行经济合作和文化、科技交流；指导侨联系统的侨刊乡讯编辑出版和侨史研究工作；为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兴办社会公益事业提供相关服务。五是团结动员归侨、侨眷和海外

侨胞投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引导侨界群众创新创业，积极为引进海外人才、资金、技术和智力服务，促进海内外经贸合作和科技交流；建立健全与海内外和港澳台侨商的联系网络，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引导侨资侨智为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发挥积极作用。六是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进华文教育，开展海内外文化、学术交流；推进与海外华文媒体交流合作，展示华侨华人风采，增强中华影响力；推进“网上侨联”建设，建设侨联核心信息数据库和应用信息平台；运用互联网思维和技术开展联系、引导、服务侨社和侨胞工作。七是配合有关主管部门，加强同港澳侨团的联系，拓展与台湾同胞的联系渠道；密切与海外侨胞及其社团的联系。八是配合有关主管部门做好推荐人大、政协中的归侨、侨眷代表、委员人选工作，为他们履行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职能提供服务。九是研究提出和贯彻侨联工作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组织实施省归侨侨眷代表大会、省侨联委员会、常委会的决议、决定；指导各市侨联、省直单位侨联、直属社团的工作；加强侨联工作研究，建设侨联工作智库；加强侨联组织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做好全省侨联干部的政治、业务培训工作。十是承办省委和中国侨联交办的其他任务。

2. 机构情况。

省侨联机关内设机构有办公室、文化部、联谊联络部、经济科技部、基层建设部(权益保障部)五个部(室)及机关党委(组

织人事部)，一个直属事业单位广东省侨联侨胞服务中心。

3. 人员情况。

省侨联本级执行机关事业编制(参照公务员管理)，经省编办核定机关事业编制 49 人，直属事业单位广东省侨联侨胞服务中心(公益一类)编制 21 名，合计 70 名。

2023 年末财政供养实有人数省侨联本级 47 名；事业单位省侨联侨胞服务中心在职人员 17 名、临聘人员 8 名，合计 72 名。

2023 年末离退休人员 54 名，其中：省侨联本级离休人员 1 名、退休人员 42 名；侨胞服务中心退休人员 11 名。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聚焦省委“1310”具体部署，团结凝聚侨界为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广东实践贡献力量。

围绕实现习近平总书记赋予广东的使命任务，结合贯彻第十一次全国侨代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团结引领侨界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

(1) 全面加强侨界思想政治引领。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侨界思想政治引领的首要政治任务，通过举办学习、培训、研讨、展览、演出等活动，利用会议活动、基层调研、走访慰问和出访会见等时机，多形式全方位持续向海内外侨胞广泛宣传宣讲党的创新理论，宣介第十一次全国侨代会精神，团结动员侨界投身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

依托遍布全球的侨联海外委员、侨团、侨企、媒体，以侨为“桥”持续向海外宣介党的二十大精神，宣介广东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举措和伟大成就，团结引导侨界坚定实现中国式现代化战略目标的信心决心。

(2) 团结引导侨界服务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对外开放。发挥侨界在资金、技术、信息、管理等方面的优势，鼓励引导侨界深度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积极来粤创新创业创造，投身实体经济、制造业，塑造开放型经济新优势，促进双向开放。擦亮重大涉侨投资经贸活动品牌，成功举办中国侨商投资（广东）大会，共有 24 个项目进行现场签约，总金额为 7227.6 亿元，其中投资项目 22 个总金额 1227.6 亿元，贸易项目 2 个总金额 6000 亿元；持续推进大会成果落地，目前投资项目开工率为 63.64%，累计完成投资占合同总金额 21.69%。组织举办、积极参与开展经贸交流活动，支持参与第 19 届东盟华商会、第六届世界客商大会、第九届华人华侨产业交易会（香港站）等涉侨经贸活动；举办“一带一路”倡议 10 周年华商交流会、广东国际华商会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系列活动、第三期“青年华商研习班”和第八、九期“华商南粤行”等活动，组织 500 多名侨商来粤开展投资考察。深入打造侨界创新创业新平台，成立“广东省侨联新侨创新创业联盟”，汇聚“两院”院士、海外院士、中国侨联特聘专家、侨

界贡献奖等侨界高层次人才及各类侨创空间，开展第三批“南粤侨创基地”共建活动。

(3) 团结引导侨界助力国际传播和文化交流。发挥侨的渠道和载体优势，积极传播中华文化、促进中外文明互鉴，让世界更好读懂中国、了解广东。配合做好对外宣传工作，发挥“侨网、侨微、侨刊”等宣传平台作用，邀请人民日报、新华社和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等 32 家媒体，超过 100 位记者参与宣传报道中国侨商投资（广东）大会等侨界重大活动，持续引导侨界向海外讲好中国故事、大湾区故事、广东故事。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指导支持有关地市侨联举办民族歌剧《侨批》演出等活动，据不完全统计，全年全省侨联系统组织举办侨界文化交流活动超 500 场次、共有数千万名侨界群众参与或观看，其中第九届（广州）华人文化艺术节吸引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近 1200 名侨界群众、文化艺术专业人士参与。助推海外华文教育，举办 6 期“中国寻根之旅”夏（冬）营和 8 期“亲情中华·为你讲故事”网上营，来自 29 个国家和地区的近 800 名海外华裔青少年参营受益；组织参加第二十三届世界华人学生作文大赛，我省获奖作品共计 1051 篇，15 个单位荣获“优秀组织奖”。加强文化阵地建设，中山市孙文西路历史文化街区等 6 家单位被中国侨联授予第十一批“中国华侨国际文化交流基地”，全省该基地增至 39 家，积极打造岭南文化对外交流窗口。注重侨乡文化保护，发挥省侨史学会、省侨

界作家联合会等平台作用，深挖广府、客家、潮汕等侨乡文化资源，协助做好侨文化研究、传承和弘扬等工作。

(4) 团结引导侨界支持参与乡村振兴。发挥华商会、侨青联、侨界仁爱基金会等平台作用，团结引领侨企侨资侨智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流动，投身“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和绿美广东生态建设，服务广东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持续推进定点帮扶，联合暨南大学等组团帮扶单位深入开展调研，精准制定帮扶计划，筹集近 210 万元投入产业、健康、文化、教育等方面帮扶，开展消费帮扶近 420 万元，促进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持续推进公益项目，举办“侨爱南粤·华商同行”慈善拍卖会，共筹集近 270 万元资金支持华文教育、乡村振兴等慈善公益事业，深入开展“光明行”“让爱有声”“奖学奖教”等侨界慈善公益活动，惠及群众超万人次。开展应急救灾行动，动员侨界筹集 50 多万元物资支持我省有关地市开展抗洪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在全国侨联系统率先组织引导侨界向甘肃地震灾区捐款 100 万元。

二是深化改革创新，有效发挥侨联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

聚焦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书记关于群团改革、侨联改革的决策部署，在持续深化改革中不断提升为侨服务工作水平。

(1) 大力涵养侨务资源。全面履行涉侨机构改革承接华人华侨社团联谊等职能，加强对“四有”“三新”等重点群体、“一带一路”沿线等重点地区的侨务资源涵养工作，推动全省侨联系统联谊联络工作提质增效。加强侨情调查研究，注重把握侨情，认真做好侨情数据收集、整理、分析，持续推进侨情数据库建设。持续推进线上联谊联络，指导支持各地市侨联常态化“暖侨在线”云端连线侨联海外及港澳顾问委员，传递家乡对海外侨胞及港澳同胞的关心关怀。全面恢复线下联谊联络，根据疫情防控措施调整后，及时恢复开展线下海外交流交往与联谊联络工作，积极指导、支持承办第四届世界广府人恳亲大会、第十一届国际潮青联谊年会等重大世界性联谊活动，举办“第十五期海外联谊研讨班”等活动，大力拓展友华知粤“朋友圈”。据不完全统计，全年全省侨联系统接待海内外侨胞 1980 批次、4 万余人次，出访 500 多团次、3000 余人次，与 160 多个国家（地区）的 1500 多个重点社团建立了联系，有效巩固拓展全球“联络网”。

(2) 做深做实为侨服务。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多措并举帮助解决侨界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开展爱心暖侨，安排使用华侨事业费等帮扶慰问金 1656 万元，广泛开展“送温暖、献爱心”活动，组织实施“困难归侨侨眷技能培训”“侨界医疗队下基层”义诊等活动，惠及侨界群众近万人次。深化法治护侨，牵头组织召开第

一次涉侨维权工作联席会议，联合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出台《关于建立涉侨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的意见》，不断深化“法+侨”“检+侨”“司+侨”“税+侨”合作，大力推进涉侨纠纷多元化解、“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检侨之家”等合作机制建设，积极探索“警侨合作”。依法维护侨益，加强全省侨联法顾委建设，举办“2023‘一带一路’和粤港澳大湾区涉侨法律服务交流会”“法治沙龙暨民法典宣传”等活动，依法依规做好侨界涉诉案件办理和信访接待工作。积极参政议政，发挥人大归侨代表和政协侨联界委员作用，高质量承办省人大代表建议和省政协委员提案，推动涉及侨界群众切身利益问题的协调解决。反映侨界呼声，围绕国家大事和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及侨界关切，组织侨界人士积极建言献策，全年向省委省政府上报《广东侨联信息专报》23期、向中国侨联上报《广东侨情专报》23期。

(3) 夯实侨联基层基础。坚持系统观念、上下联动，在推动改革向基层延伸、形成全省侨联系统一盘棋上持续用力，侨联组织和侨联工作的覆盖面和影响力不断扩大。推进“网上侨联”建设，推广“数字潮汕家园”、“潮州话，但你知”APP软件等网络平台。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新建基层组织45个，全省各级侨联组织增至8320家，实现县级侨联组织全覆盖、重点侨乡基本镇镇有侨联。加强基层侨联“侨胞之家”建设，新建“侨胞之

家” 127 个，全省“侨胞之家”增至 2008 个，指导“侨胞之家”提档升级或开展活动近 1400 次。加强侨界社团建设，修订实施《广东省侨联社会组织管理办法》，指导 7 家省直侨界社团完成换届或班子调整，举办省直侨界社团工作交流会，支持其结合自身实际开展各具特色活动。落实“两项机制”，指导推动省内主要高校与部分地市侨联结对共建，指导支持有关地市侨联成立高校联盟、与金融机构等建立合作机制，发挥各自优势，在共同服务发展大局中展现更大作为。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3 年我会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置为：加强外联工作，密切海外侨社侨团的关系，拓展新侨队伍建设及新侨团事业发展，提升侨团青年负责人领导力；服务经济建设、服务华商、推进侨届创新创业，积极培育涵养青年华商骨干，指导举办华人华侨产业交易会，促进侨界经贸往来；拓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播，讲好中国故事，宣传中华文化；夯实组织建设、参政议政、维护侨益，扎实推进基层侨联组织建设。完成中央及省对困难归侨侨眷资助扶持专项经费的落实、监督检查及绩效考评等工作。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决算反映，2023 年部门整体总支出 5662.2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4938.71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基本经费支出 3931.65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79.6%，项目经费支出

1007.06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20.4%。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我会从履职效能和管理效率两个维度逐项进行比对分析，自评得 91.82 分，自评结论为“优”。

（二）履职效能分析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通过对部门履职效能进行比对分析，自评得 50 分（详见附表）。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经过对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进行对比分析，我会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基本实现，体现在：重点工作完成率、绩效目标完成率达 100%。2023 年，我会的重点工作任务是文化传播、海外联谊、服务经济建设、侨界创新创业及侨益维护。在具体的项目实施过程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全面加强侨界思想政治引领，团结引导侨界服务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对外开放，团结引导侨界助力国际传播和文化交流，团结引导侨界支持参与乡村振兴。相关项目完成及时性较好，资金支出进度较好，自评得 20 分。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经过对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进行对比分析，我会部门

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较好，体现在：大力涵养侨务资源，推动全省侨联系统联谊联络工作提质增效。做深做实为侨服务，多措并举帮助解决侨界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夯实侨联基层基础，侨联组织和侨联工作的覆盖面和影响力不断扩大。通过一系列线上线下的活动，充分发挥侨联优势，在推进侨创，服务战略支点有新招、凝聚侨心，促进中外交流有行动、深化侨谊，扩大对外影响有举措、弘扬侨爱，参与乡村振兴有作为、积极防范化解涉侨工作领域风险、积极主动担当作为，助力省委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等工作方面取得较好的成绩，在侨界影响效果较好，得到了侨界群众的好评，自评得 20 分。

3.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根据省财厅提供数据，我会 2023 年全年预支出进度较好，财政打分 10 分。

（三）管理效率分析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通过对部门管理效率进行对比分析，自评得 41.82 分（详见附表）。

1. 预算编制

省侨联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过程中，无新增入库二级项目，自评得 2 分。

2. 预算执行

经过对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进行对比分析，我会预算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等环节符合相关财经法规规定和操作规程，在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审计和监督检查中未出现问题，财政打分和自评得分共 7 分。

3. 信息公开

根据省财厅提供数据，我会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内公开预决算、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资料，信息公开制度执行较好，财政打分和自评得分共 3 分。

4. 绩效管理

经过对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进行对比分析，我会绩效管理方面总体开展较好，年初根据预算制定整体绩效目标，在绩效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运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较好，自评得 12.4 分。

5. 采购管理

根据省财厅提供数据，我会 2023 年政府采购意向公开、采购投诉处理、合同备案公开等情况的合规性和采购政策执行的效能较好，自评得 6 分。

6. 资产管理

经过对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进行对比分析，我会资产管理工作总体开展较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资产处置及收益上缴及时，固定资产利用率较高，自评得

9分。

7. 运行成本

根据省财厅提供数据，我会经济成本控制程度和效果较好，自评得分 2.42 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能耗支出 5.88 元/平方米，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为前 20 名。

单位物业管理费 73.01 元/平方米，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为前 20 名。

行政支出 0.44 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为前 20 名。

业务活动支出 2.71 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为中间。

外勤支出 2.94 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为中间。

公用经费支出 9.27 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约为中间。

（1）运行成本控制效果：通过对单位能耗支出、单位物业费、人均行政支出、人均业务活动支出、人均外勤支出、人均公用经费支出指标分析，对应标准财政打分 0.58 分。

（2）运行成本变化情况：通过对单位能耗支出、单位物业费、人均行政支出、人均业务活动支出、人均外勤支出、人均公用经费支出指标 2022-2023 年变化情况分析，对应标准财政打分 0.37 分。

（3）其他支出合理性：通过对 2022-2023 年度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其他支出所占的比重分析，对应标准财政打分 0.6 分。

(4)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根据省财厅提供数据, 我会“三公”经费使用控制程度和效果较好, 财政打分 0.87 分。

(四) 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部门整体支出评价指标体系中个别衡量标准取证困难, 且部分评价指标分值分布不是很合理, 建议指标分值与指标内容的工作量和工作难度相对应。

三、其他自评情况

省侨联其他事业性发展支出(华侨事业费)绩效自评工作邀请了第三方评价机构进行自评, 相关评价报告另行单独公开。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省级财政资金支出管理,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我会根据评价结果及相关文件规定, 结合本单位具体情况, 认真分析研判, 以绩效目标为导向, 不断完善财政资金及项目管理制度, 加强监督管理, 采取有效措施, 对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一是增强预算编制精细化管理, 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

(一) 优化预算项目设置。结合省财政厅组织的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入库储备工作, 我会根据单位的实际情况, 对入库项目进行了整理, 及时清理了冗余的项目(包括一级项目和二级项目)。同时, 根据省委省政府有关政策及发展规划, 本着与单位职责使命和事业发展需要相匹配的原则, 规范完整准确地填报项目库系

统设置的要素信息，科学合理确定支出内容和规模，进一步细化各项目设置要素确保各项目符合成熟度、规范性、经济性等要求。

（二）优化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根据省财政厅统一安排，我会积极与第三方机构（广东粤诚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协商，结合单位职责使命和事业发展需要，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体系进行了优化。一方面完善了绩效指标的种类。整体绩效指标中，既有产出指标，也有效益指标；产出指标中，既有数量指标，也有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等；效益指标中，既有社会效益指标，也有满意度指标等。另一方面是完善了绩效指标值的设置，经过与省财政厅绩效处、第三方机构和我会相关业务部室进行充分的沟通和协商，根据具体项目的支出内容和资金规模，合理设置各项绩效指标的目标值，切实提高绩效目标值的适用性。

二是不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支撑体系建设，充分运用绩效评价结果。

（一）不断完善预算管理组织机制。我会根据绩效管理相关组织要求，将绩效管理流程有机融合到预算管理和业务管理流程中，切实让相关业务部室参与到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中来，从项目任务绩效指标值的设置到具体任务的实施和落实，把绩效管理责任落实到具体业务部室，有效实现预算绩效管理在预算编报、预算执行、预算监督等各环节的无缝对接。

（二）不断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我会根据绩效评价结果，

及时组织相关业务部室进行分析研判，重点分析了评价结果如何充分运用到以后的绩效管理工作中问题，切实提高了绩效管理意识，为下一步提升绩效目标编报质量，提高绩效目标的客观性与可衡量性、约束性作用，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三是不断完善内部监督制度，进一步提升资产管理水平。

（一）不断强化资产配置约束性。进一步加强资产配置管理，严格按照核定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配置的上限配备相应的办公设备。

（二）定期开展资产清查盘点。我会计划每年进行一次资产清查盘点，确实摸清家底。

（三）资产处置及时高效。严格按照资产管理制度要求，结合资产清查盘点的结果，及时处置相关资产，不断完善资产处置台账，加强资产处置收益管理，及时准确计提资产折旧摊销、上缴资产处置收益。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无专项资金）

年度：2023

Table with columns for unit name, personnel, and budget. Includes '单位基本情况' and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指标评分表

Main performance evaluation table with columns: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 评分依据, 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参考佐证材料, 备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备注	
管理效率	50	采购管理	10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0.5	根据省财政厅提供数据,自评得0.5分。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省财政厅(采购处)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1.5	1.5	根据省财政厅提供数据,自评得1.5分。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0	根据省财政厅提供数据,自评得0分。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省财政厅(采购处)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2	根据省财政厅提供数据,自评得2分。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省财政厅(采购处)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	3	2	根据省财政厅提供数据,自评得2分。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数/总项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3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2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1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省财政厅(采购处)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0	根据省财政厅提供数据,自评得0分。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省财政厅(采购处)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采购政策效能	1	0	根据省财政厅提供数据,自评得0分。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算金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根据各单位2023年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资产管理	10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2	根据省财政厅提供数据,自评得2分。	反映单位办公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及报告(本报); 2.资产处置的相关资料。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1	根据省财政厅提供数据,自评得1分。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留存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决算报表——“财法附04表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2.与资产处置收益、租金收入相关的会计核算明细账或记账凭证。	
				资产盘点情况	1	0	根据省财政厅提供数据,自评得0分。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资产盘点的,不得分。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资产盘点通知、盘点报告; 2.盘点结果处理情况相关材料。		
				数据质量	2	2	根据省财政厅提供数据,自评得2分。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省财政厅(资产处)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2	根据省财政厅提供数据,自评得2分。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如无,扣0.5分。 2.是否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如否,扣0.5分。 3.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否,扣0.5分。 4.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1.本单位的资产管理相关制度; 2.提供巡视、审计、监督检查结果。	请如实提供,如抽查发现不按实际提供的部门,该二级指标不得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	根据省财政厅提供数据,自评得2分。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使用率高于整个省直单位平均值的得2分,低于平均值的不得分。	省财政厅(资产处)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运行成本	3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2	1.55	根据省财政厅提供数据,自评得1.55分。	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度和合理性等。	1.本指标得分=专项自评得分×本指标分值。 2.专项自评指经济成本分析,内容主要包括经济成本控制情况、经营成本水平、其他支出合理性等。 3.专项自评得分率=专项自评得分÷专项自评满分。	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绩效处)提供数据。	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表(见附件)。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1	0.87	根据省财政厅提供数据,自评得0.87分。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省财政厅(行政处)提供数据。	如对省财政厅提供数据存在异议,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100		100		100	91.8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归国华侨联合会

自评指标	根据《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填列 (如指标有调整请备注说明)	年度目标值	年度实现值	佐证材料名称	未能达标完成或 完成率在150%以 上的具体原因	与系统是否一致		备注
						是/否	填否的, 请解释原因 (解释的情况记入复 核得分)	
履职效能-整体效能-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1	海外华裔青少年及港澳青年夏令营参加人数	≥2000人次	年度工作总结	完成	是		
	数量指标2	参加华商活动侨商人数	≥5000人次	年度工作总结	完成	是		
	数量指标3	参与海外及港澳台地区侨团负责人研习活动人数	≥45人次	年度工作总结	完成	是		
	数量指标4	组织文化传播活动次数	≥10次	年度工作总结	完成	是		
	数量指标5	参与华商活动企业数量	≥1000家	年度工作总结	完成	是		
	数量指标6	慰问困难归侨侨眷人次	≥900人次	年度工作总结	完成	是		
	数量指标7	困难归侨侨眷职业技能培训参加人次	≥50人次	年度工作总结	完成	是		
履职效能-整体效能-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1	海外社团研习活动中的新侨代表比例	逐年扩大	年度工作总结	完成	是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2	新增南粤侨创基地覆盖地市	≥1个地市	年度工作总结	完成	是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受补助归侨侨眷对补助实施的满意度	≥90%	年度工作总结	完成	是		

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归国华侨联合会

指标1：运行成本控制效果

项目	单位能耗支出	单位物业管理费	人均行政支出	人均业务活动支出	人均外勤支出	人均公用经费支出	小计
数值（系统）	5.88	73.01	0.44	2.71	2.94	9.27	-
评分（系统）	0.2	0.2	0.8	0.4	0.4	0.9	2.9
数值（自评）							-
评分（自评）	0.2	0.2	0.8	0.4	0.4	0.9	2.9
自评与系统数不一致理由							

指标2：运行成本变化

项目	单位能耗支出（%）	单位物业管理费（%）	人均行政支出（%）	人均业务活动支出（%）	人均外勤支出（%）	人均公用经费支出	小计
数值（系统）	8.17	2.23	-31.7	204.28	58.54	46.66	-
评分（系统）	0.05	0.1	0.6	0.4	0.4	0.3	1.85
数值（自评）							-
评分（自评）	0.05	0.1	0.6	0.4	0.4	0.3	1.85
自评与系统数不一致理由							

指标3：其他支出合理性

项目	2022年	2023年	小计
数值（系统）	18	11	-
评分（系统）		3	3.00
数值（自评）			-
评分（自评）		3	3.00
自评与系统数不一致理由			

三项指标得分（系统）合计	7.75
三项指标得分（自评）合计	7.75

注：如果用于自评的数值与由省财政厅提供的系统数值不一致（例如需剔除特殊情况数据等），则在“自评与系统数不一致的理由”说明。与系统取值一致无需说明。

公开情况反馈表

部门名称：广东省归国华侨联合会

部门预算编码：141

填表日期：2024.05.30

序号	公开内容	公开日期	公开情况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已公开	未公开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不含附表）	2023.08.08	是		公开的 网站名称 广东省归国华侨联合会	公开的 网址链接 <a href="http://www.gdql.or
g.cn/hudt/xxgk/con
tent/post_1151282.
html">http://www.gdql.or g.cn/hudt/xxgk/con tent/post_1151282. html	已上传书面 报备函 是	

注：1. 未公开且未报备，或未上传正式报备函的，视为未公开。

2. 按每个“财政事权”来填写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公开情况。